

最新学教育政策与法规的感想 教育政策法规学习心得体会(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学教育政策与法规的感想篇一

在本次师德师风建设推进年活动中，学校组织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等教育政策法规。回想自己当学生的时候，那时没有法律的约束，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为了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成绩，有的老师采取了一些过激的行为，如体罚学生等现象时有发生，家长们都认为是老师对学生严格要求的一种方式。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教育教学活动逐步走向规范化和法制化，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正式形成，特别是《教师法》对教师的教学活动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

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

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下面是本次学习的一些体会：

一、热爱祖国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依法从教

通过本次法律法规的范文九九网学习，使我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牢记在今后工作中一定要贯彻执行教育法规；同时也感受到作为教师，应该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更要热爱教育事业、爱学生、尊重学生，并施以正确的教育内容和方法。另外，作为新时期的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二、热爱教育工作，敬业乐教

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认识，有力的指导了自己今后的实践。敬业是一种美德，乐业是一种境界。对待本职工作，我们应常怀敬畏之心，专心、尽职、尽责，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尽心竭力、全身心地投入。我们应该要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三、热爱学生，关心学生，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学生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工作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保护人格尊严和自尊心，坚决与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行为作斗争。作为一名教师，应该热爱学生，关爱在我们的培育下茁壮成长的小苗，使他们在快乐和幸福中成长！

四、刻苦钻研，严谨治学，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我们教师教给学生的那点基础知识，只是沧海一粟，教师还应具有活到老，教到老，学到老的进取精神，孜孜不倦地吸收新鲜知识来充实自己，以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不管教师读书难的理由有千万条，但每个教师自己应该清楚，作为教师，必须要坚持学习，不断进取。

总之，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但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这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才能做好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学教育政策与法规的感想篇二

对教育政策法规的认识，大多数人会标签为枯燥、条条框框。但在许老师的图文并茂，案例视频下，我们对新教师的职业标尺有了明白的认识：从独角兽的公平正义讲到了为什么要为教师职业树立职业标尺；从范跑跑讲到了生命健康权的选择；从笛卡尔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吴非老师的《不跪着教书》和万伟老师的《教师的五重境界》讲到了教育既要有教法和学法，也要有自己的认识和思考；从中信高级工商学校高振东校长讲到了要关注学生的整体生命成长；从惩

戒和惩罚的区别讲到了管理学生要适当、有目的、能斟酌利弊。

无规矩不成方圆，政策法规是国家发展的标尺，同样，教育政策法规更是教育发展的标杆。俗话说“教师的工作是良心活”，教师这个职业，本身就受到很多社会道德的约束，但是，对一个新教师来说，知法才能守法、知法才能用法。案例中教师的一些自以为合理的“措施”，给学生带来的伤害是巨大的，比如让捣乱的学生坐在厕所门口，这像是在惩戒他，但坐厕所门口和不捣乱这两者之间并无科学关联，却可能让当事的孩子受到同学的嘲讽，旁观的学生学会了“看笑话”。这个案例像一面镜子，让我反思该如何更有效地运用惩戒权。

尤其当面对每个班八九十个学生，如何用适合每个人的方法教育他们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教育是不允许悲观思想的，智慧的老师会努力挪开教育路上的绊脚石。一百个读者，就有一百个哈姆雷特，不一样的老师看到的学生，也会是不一样的。

我是一名新教师，渴望拥有一双智慧的眼睛。

学教育政策与法规的感想篇三

最近，在学校工会的组织下，我认真学习了国家制定的《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海南省出台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更加增强了对教育事业的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我觉得：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们应学好教育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搞好教育教学工作，努力塑造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一、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是“源头活水”，如果你经常计较个人利益，把教书当成一种索取，就难以引导学生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对此，我始终把无私奉献融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作为一种崇高的信念，自参加工作以来，从没因事耽误学生一节课，认真备好上好每一节课，并且每节课都进行检查，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认真分析学生不足的原因，及时查找在备课和上课中的不足，反思自己的教学。30年教学教育工作，让我知道：对于一个深爱自己事业的人来说，必须把学生放在第一位，把自己的事业放在第一位，时时刻刻为自己的事业奉献着。30年来，每每想到一批批学子成长进步，我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真正体验到人生的价值，奉献的可贵。

二、爱上学生，安于教学

有句俗话说：“谁爱孩子，孩子就爱他，只有爱孩子的人，他才能教育孩子。”因此，教师应用自己博大的爱去温暖每一位学生。教师只有热爱学生、尊重学生，才能去精心地培养学生，只有爱得深，才能更认真、更耐心、更细心地对学生进行教育。

的位置，感觉到自己存在的价值。对于他们的一点点进步及时给予鼓励，使他们感到自信。

三、爱生上进，严于律己

“教师要给学生一杯水，自己就要成为一条常流常新的小溪。”这就向老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老师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不断完善自己，以求教好每一位学生。于是，我不断勤奋学习教育新理论，积极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和听课、讲座等活动，与同组老师们共同探讨教学中的每一个困惑，结合本组的实际情况认真钻研教材，备好每一堂课，尽量做到理论和实践互动，努力成为一名乐学善思的学习型老师。

正和调整教师行为中失误，抵制不良风气和腐朽思想的侵蚀，

保持行为的端正廉洁。

通过教育法律法规专项学习，我决心做到：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要以宽容的心态去对待学生的每一次过失，用渴望的心态去期待学生的每一点进步，用欣赏的眼光去关注学生的每一个闪光点，用喜悦的心情去赞许学生的每一个成功，完成好时代赋给我们的任务，做好党交给我们的教育教学工作，为党的教育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力争成为名副其实的优秀教师！

学习教育政策与法规的感想篇四

我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文件。通过学习，我对教育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内容。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

“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现代教育是开放性教育。学校的法制安全教育工作必须要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课内外、校内外多种方法结合，调动学生主体参与意识，发挥各自的功能，相互合作，形成合力，齐抓共管，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学教育政策与法规的感想篇五

通过对《高校教育政策法规的学习》，使我明确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在这个部分，阐明了教育法学的相关概念，以及其发生发展的过程。其存在的目的是为政策、法律的正确制定和实施提供理论上的支持。高等教育法学的研究，是依法管理高等教

育事业的必要手段，同时，教育法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习，掌握以及运用教育法规，是推进我国教育制度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我国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保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
- 2、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
- 3、坚持教育公益性的原则；
- 4、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 5、教育与终身学习相适应的原则。

在这个部分，主要明确了几个方面的问题：

1、高等学校的相关法律问题，如高校的法律地位，即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具有办学自主性、财产独立性、机构公益性的特征，通常是由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确定。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依据在不同关系中的不同特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权力服从为基本准则，以领导与被领导为主要内容的教育行政关系；另一类是以平等有偿为原则，以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的教育民事关系。高等学校在办学过程中与社会、教师、学生之间都会发生法律关系。所以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包括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和其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因此，高等教育的法律地位也包括其在民事和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

2、高等学校教师的相关法律问题，如法律地位，高校教师的权利和义务，考核，培训等；

3、高等学校学生的相关法律问题，如学生的法律地位，特点，

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核心问题。

在这个部分，主要对于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进行了详细的界定和划分，同时吸收了与时俱进的特点，对于当前多种多样的在教育形式均有相关的描述，严明了证书的管理和发放，督导等各个环节的细节问题。这些政策与法规的制定，使关于学历和学位证书的严谨和公平合理性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在这个部分，通过一个个常见的热点问题和法律争议的真实案例，生动的展现了当前凸显的主要问题以及高校教育与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不足之处，对于这些问题的处理，也有了较为清晰的思路。

作为一名高等学校的人民教师，不光要传道授业解惑，还应恪守纪律，对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有深刻的认识。所谓家有家规，国有国法，高等学校作为国家的人才“生产基地”之一，也需要有相关的政策法规来保障其基本秩序。通过对《高校教育政策法规》的学习，使我对教育政策与法规有了更多的了解，也更清楚了自己今后应当怎么做好职业教育工作。此外，在学习当中，还进一步认识到目前我国职业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我国职业教育现行政策也有了全面的认识。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认真学习各种教育理论和政策性文件，遵守相关的教育法规，使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法规化、规范化的轨道，不断克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依法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推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略尽绵薄之力。